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鉢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棄損壞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81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731號、114年度偵字第53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魏鉢聰（下稱被告）與王志榮係同公司朋友，因聽聞稍早王志榮遭人攻擊受傷事件，為相挺友人，竟基於毀損之犯意，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5時53分許，前往鄭國政、張耀明合夥經營之高雄市○○區○○路00號慕梵美髮沙龍店前，以倒車衝撞方式，撞擊上開店家鐵捲門，致該店鐵捲門、櫃檯桌椅、玻璃門等物受損而不堪使用，被告行為後旋即駕駛上開車輛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自首表示願接受裁判，因認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

二、原判決則以：被告本案被訴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依刑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聲請意旨認本案經被害人鄭國政、張耀明提出告訴等旨，固非無見，惟查：被害人鄭國政經警詢是否要對被告提出告訴，答稱：不用，由股東張耀明提出就可以了等語；被害人張耀明則係陳稱：我要對賴安成提出毀損告訴等語，未就本案對被告提出告訴，聲請意旨單獨對被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應認未經合法告訴，

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判決等語。

三、經查

㈠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本件被害人鄭國政雖於113年11月20日警詢時證稱：「（問：...你是否要代表店家：慕梵美髮沙龍，對嫌疑人魏鉢聰及賴安成等2人提出毀損刑事告訴？）答：不用，由我的股東張耀明代表提出毀損刑事告訴就可以了」（113偵字第36731號卷第38頁），惟因其後於同日檢察官偵訊時證稱：「（問：你是高雄市○○區○○路00號慕梵彩裝美髮沙龍的負責人？）答：這家店是我跟張耀明合夥開的，我是擔任店長，張耀明是會計、記帳，我們是合夥股東」、「（問：今天早上5點多有人開車去衝撞你們店門口？）答：是，我當時不在場」、「（問：是誰開車衝撞現場？）答：我不知道，對方好像有去投案，為什麼事情去衝撞我不清楚」、「（問：是否要對此事提告毀損？）答：我要提告毀損...」等語明確（113偵字第36387號卷第352頁）。又被害人鄭國政確係慕梵美髮沙龍登記負責人等節，亦有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9頁），可認其於檢察官偵訊時已對本案毀損嫌疑人提出合法告訴。從而，原審因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漏未將前揭訊問筆錄附卷，致誤認本案未經合法告訴，即有未洽。

㈢綜上所述，原審遽認本件未經合法告訴，而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容有可議。檢察官執此為由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為兼顧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妥適裁判，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但書、第372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王以齊

法　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楠婷